349	2022	25	
	1	4	

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(办)文单

文件名称:关于"研究吴昌硕纪念馆改陈相关事项"的专题会议纪要							
来文单位	文化事业处		文号				
收文日期	2022. 8. 19	编号	文件类别	」(密级)			
							
副职领导 意见	7th to 8./22						
	,	·					
主要领导 意见			是建	$\gamma \sim$	8/22		
办结情况:							
办公室(签名):							

浦东新区宣传部(文体旅游局) 专 题 会 议 纪 要

2022-2

会议议题 研究吴昌硕纪念馆改陈相关事项

2022年6月24日下午,浦东新区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 黄玮召开专题会议,听取吴昌硕纪念馆改陈进展情况汇报。会 上,研究吴昌硕纪念馆改陈项目工程进展和首展方案,并明确 以下两点:

一、关于收回吴昌硕纪念馆藏品的问题

2008年12月24日,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签约了《捐赠协议》,协议商定华夏公司将拍卖征购的艺术作品捐赠给浦东新区政府,用于上海吴昌硕纪念馆艺术品收藏。浦东新区文广局代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作为659件社会公益艺术作品的产权所有者(其中335件为上述华夏公司拍卖所得,324件为吴昌硕纪念馆开馆时吴氏家族及

社会各界的捐赠品),委托上海吴昌硕纪念馆代为收藏管理。鉴于吴昌硕纪念馆馆内保存条件有限,出于管理需要,吴昌硕纪念馆委托浦东新区档案馆对上述藏品实施保管。上海吴昌硕纪念馆、浦东新区档案馆、浦东新区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三方签订了《委托保管合同》,商定档案馆为吴昌硕纪念馆提供659幅社会公益艺术作品的存放、保管及相应的服务管理工作。

为贯彻落实引领区建设工作任务,打造海派文化研究、展示、宣传的地标设施,目前吴昌硕纪念馆已全面升级改造,具备了收藏、保存和展示吴昌硕和其他名家作品真迹能力。值此机会,拟收回浦东新区档案局代为保管的吴昌硕真迹和其他艺术家作品。

二、关于吴昌硕纪念馆公益性收费的问题

吴昌硕纪念馆全面升级改造后,为保障提供优质差异化、 特色化服务,可以合理收取费用,向公众优惠开放。收费标准 以核定成本为基准,低于同区域同质同量的社会场馆收费。收 费项目和标准应报经区物价部门和文化主管部门批准。收取的 费用,应当用于提升吴昌硕纪念馆服务质量和优化升级。

会议出席人员

黄 玮 区委常委、区委宣传部部长

孙 毓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文体旅游局局长

彭薇芬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文体旅游局副局长

聂 影 区委宣传部(区文体旅游局)文化事业处处长

胡燕斐 区财政局教科文处处长

常建江 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所长

张 宏 区文物保护管理所副所长

林 薇 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吴昌硕纪念馆项目代建公司

送:区财政局,区文保所,浦东文化传媒。

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日印发